

「投標廠商辦理跟進作業注意事項」

本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等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「襪子」採購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15038），茲公告跟進作業注意事項及期限如下：

1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本採購部繕製之「投標廠商跟進單」將依據各投標廠商投標文件三用表格**第二頁所列電子郵件地址傳送給各投標廠商。**
- (2) 各投標商原送報價單倘有被通知「不合格」情形之項次，本採購部已逕予刪除該等項次，各投標廠商僅得就所投標之合格組別、項次填寫跟進單。
- (3) 投標廠商有得標之組別、項次（即原報價或減價後金額與決標價格相同者）不得放棄跟進。
- (4) 一經跟進，即不得撤回，請審慎處理。

2. 請將「投標廠商跟進單」檔案複製於光碟片（檔案格式須為.xls），並於光碟片註明廠商編號及名稱。製作完成後，列印「投標廠商跟進單」紙本2份，於末頁加蓋與貴廠商投標文件上之印章相符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
3. 跟進期限：請於**115年10月12日下午5時（含）前**將本案「投標廠商跟進單」正本2份及跟進單電子檔1份寄（送）達本採購部管理科（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7樓），逾期或未依規定填寫者，視為不同意跟進，**一經跟進，即不得撤回，請審慎辦理。**

4. 欲跟進之項次或廠牌型號，該列予以保留即可，倘不欲跟進之項次或廠牌型號，請逕予整列刪除，勿以『隱藏列方式』或填入其他文字、符號或其他金額，即跟進單僅保留欲跟進之組別項次。倘發現跟進單上所列**資料有誤，請逕洽下方聯絡人，俾利更正，更正後之跟進單將另以電子郵件寄送予貴廠商。**
5. 倘投標廠商未依上述規定繕製跟進單辦理跟進者，本採購部得延後公告該投標廠商之得標組別項次於政府電子採購網。

註：聯絡人及電話：開標一科郭小姐（02-2349-7663）